**东区运动场塑胶更换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补遗书（一）**

各比选申请人：

由于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描述不一致。现对东区运动场塑胶更换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项目资格要求作补充修改如下：

补遗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

**1.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修改为：（1）竞选人应是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经营范围包含铺设塑胶跑道或体育场地施工或铺设塑胶运动场内容。

（2）竞选人应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单位鲜章，原件查验）。

招标文件中有相应资质要求均做以上相应修改。

补遗2：

东区运动场塑胶更换项目-材料品牌(详见挂网文件)，比选申请人所用施工材料需参照或相当于推荐品牌及以上档次。

补遗3：

本次比选项目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里所有要求加盖生产厂家鲜章及投标人鲜章的部分统一修改为只需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招标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